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日東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30日生效。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委任許磊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有關許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5月8日)起至2020年5月7日(「豁免期」)，條件為：
(i) 委任黃先生(已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許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責任並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

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黃先生不再向許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及(i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許先生能夠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訂明的相關經驗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5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有關許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更新豁免(「更新豁免」)，有效期自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20年5月7日(統稱「新豁免時間」，即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上市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授出更新豁免的條件為：(i)劉先生將在新豁免時間內協助許先生；(ii)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時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時間屆滿時，本公司能證明許先生在劉先生的協助下，能夠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訂明的規定，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及(iii)如劉先生於新豁免時間內不再擔任職席公司秘書，該更新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如果本公司的相關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更新豁免。

劉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劉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2018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